

证券代码：872753

证券简称：宏宇环境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3月31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3月31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灌云县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案件已于2025年3月31日被灌云县人民法院受理，于2025年4月1日公司收到了《灌云县人民法院传票》，通知开庭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客户关系

3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客户关系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8年4月，被告一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北京高能”）与被告二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上海环境设计院”）与江苏筑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一份《灌云县垃圾焚烧飞灰安全填埋场项目EPC总承包》（下称“总承包合同”），约定总承包项目范围：主要建设25万方飞灰安全填埋场，5万方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；工程承包范围：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（含概算）和施工图设计、工程所有物资（设备、构配件等）采购、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EPC项目的全部工作；并签署《联合体协议书》，按要求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和投标文件，履行合同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。

2018年5月1日，被告北京高能与原告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宏宇环境”）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》（下称“分包合同”），约定：1、工程分包范围：除“总承包合同”项下一期、二期工程中地下水导排系统、水平防渗系统、渗滤液导排系统、渗滤液输送管系统、导气系统、作业设备和调节池防渗系统以外的土建工程及附属工程等；2、合同工期：总日历天数184天，最终竣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上载明的开工日期加总日历天数为准；3、签约合同价（暂定）：23477393.90元，发生的项目部临建费用由双方各承担50%费用（按比率承担）；4、合同价款支付：①开工后14天内支付本合同签约价的10%；②工程量完成50%付至本合同总价的20%；③工程全部完工且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总价的70%；④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且出具审计报告后付至分包人结算总价的97%；⑤余款3%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。

合同签订后，宏宇环境启动施工。2020年7月29日，灌云县垃圾焚烧总承包项目竣工。2020年8月26日，灌云县垃圾焚烧总承包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。被告一直未按合同约定足额向原告支付相应工程款项，原告多次催收无果，因而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高能支付原告宏宇环境工程款1937349.79元及逾期付款损失（以1937349.79元为基数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，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）。

增加本项诉讼请求后，诉求金额合计为 13126598.72 元。

请求判令被告上海环境设计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其他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积极跟进案件进展情况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灌云县人民法院传票》

《灌云县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》

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 日